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二、目的：

- (一) 以生動活潑寓教於樂的活動方式與內容，提昇學生學習效果。
- (二) 透過說唱比賽，提供觀摩學習機會，增進學生族語表達能力。
- (三) 落實本土語文教育，鼓勵民眾學習興趣，以宏揚本土文化。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學校：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

六、比賽日期：112年5月26日（星期五）

七、比賽時間：9：00時至15：00（報到時間8：30分至9：00）。

八、比賽地點：臺中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地址：潭子區中山路二段435號)。

九、比賽項目及組別：

(一) 獨唱：

- 1. 國小組：本市國小低年級組（一至三年級）、高年級組（四至六年級）。
- 2. 國中組：本市國中一至三年級。
- 3. 社會組：本市教師、高中職以上學生、原住民族語老師、家長、社會人士。

(二) 國小團體組：本市國小以校為單位（最少10人以上），每校一隊為限。

(三) 國中團體組：本市國中以校為單位（最少10人以上），每校一隊為限。

(四) 重唱混合組：本市教師、學生(國中、國小學生不得單獨報名此項)、原住民族語老師、家長、社會人士，每隊2-4人。

十、報名日期：112年4月17日（星期一）至112年5月5日（星期五）16：00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報名方式：填列報名表後（如附件1至4，報名團體組請填寫附件3-1及3-2），以紙本掛號郵寄送至承辦學校「和平區和平國小」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54號，(信件註明「報名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為利彙整報名資料。

請另E-mail報名資料(word檔及掃描pdf檔)至jam1004@ms34.hinet.net，參賽名單將於112年5月12日於教育局網站公告。因誤植報名資料者請於112年5月19

日（星期五）12：00前傳真修正報名表（如附件5，傳真電話：2594-2602）更正並電話聯絡和平區和平國小教導處確認（電話：2594-1304分機128），否則以公告為準，不得異議。

十二、 競賽出場順序抽籤：參賽學校代表於112年5月22日（星期一）9：00整於本市和平區和平國小進行抽定出場序，並於16：00於教育局網站公告出席順序。

十三、 競賽內容及範圍：以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為主。

十四、 比賽實施要點及各組說明：

（一）各組競賽員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報到；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之。

（二）獨唱組報名人數若未達 6 人、團體組與重唱組未達 3 隊則取消該項目競賽；最終競賽組別及當日比賽流程表於報名截止日後另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三）獨唱組國小組及國中組同一項目每校以 2 人為限。

（四）各項比賽：

1. 時間限制：

（1）獨唱組：各組時間不得超過 4 分鐘，超過 4 分鐘，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

（2）團體組：各組時間不得超過 5 分鐘，超過 5 分鐘，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

（3）重唱混合組：各組時間不得超過 4 分鐘，超過 4 分鐘，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

2. 評分標準：

（1）技巧及風格占 40%。

（2）音色及咬字占 30%。

（3）服裝 10%。

（4）儀態及特色占 20%。

3. 請上場表演之選手務必著原住民族傳統服飾、佩掛或配戴原住民族元素之飾品，以彰顯競賽文化傳承之精神。

4. 清唱、無調性樂器、原住民族傳統樂器伴奏均可，請於報名表上詳註使用的樂器，**禁止插電樂器、吉他、手機藍芽音響等現代樂器上場。**

十五、獎勵標準：依照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定名次。

十六、獎勵方式：

(一) 獨唱國小、國中、社會組：各組別錄取第一名取1名，獎狀1幀；第二名取2名，獎狀1幀；第三名若干，獎狀1幀，以上獎勵將視各組人數多寡調整，其中未達75分者不入名次。

(二) 團體組：各組前三名頒發參賽學生獎狀1幀。

(三) 重唱混合組：前三名頒發獎狀1幀。

(四) 指導獎：

1. 獨唱組：凡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得名次之指導老師，第一名嘉獎1次(學校編制內人員一律以敘獎方式辦理)或獎狀1幀(倘為專職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二、三名獎狀1幀。

2. 團體組：

(1) 第一名：指導老師1人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共3人)，各予嘉獎2次(倘為專職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狀1幀)。

(2) 第二名：指導老師1人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共3人)，各予嘉獎1次(倘為專職族語老師或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狀1幀)。

(3) 第三名：指導老師1人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共3人)，各予獎狀1幀乙張。

3. 現場不進行頒獎，以上獎狀由承辦學校另寄送至獲獎單位。

十七、附則：

(一) 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

(二) 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參賽隊伍需遵守參賽人數規範，違者調整人數並符合規定後，方准參加比賽。

2. 與賽者請於競賽前三十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事件，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須以主辦單位安排之出場序，不得延誤賽程。

3. 參加比賽隊伍若經檢舉屬實不符合參賽資格，不得參賽。

4. 本比賽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不提供樂器借用。

十八、獎勵：辦理是項活動績優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

十九、 相關事項詢問：和平區和平國小教導處，電話2594-1304分機128。

二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行程預定表

日期	行事	備註
112 年 4 月 17 (一)	實施計畫發函各校	教育局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前將實施計畫發函各校
112 年 4 月 17 日 (一) 至 112 年 5 月 5 日 (五)	報名	報名至 112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五) 16:00 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
112 年 5 月 12 日 (五)	公告各校報名資料	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112 年 5 月 19 日 (四)	修改報名資料 (僅修改已報名者資料)	完成報名程序後如因誤植需修改報名資料者，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 12:00 前將核章後之修正報名表(附件 5)傳真至和平國小(傳真電話:2594-2602)，並電話聯絡教導處確認 (電話:2594-1304 分機 128)，如與報名登錄資料不符，以各校送達之修正報名表資料為準，無修正者以公告為準，不得異議。
112 年 5 月 22 日 (一)	公告出賽名單及出場順序	一、於本市和平區和平國小辦理抽籤。 二、16:00 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112 年 5 月 23 日 (二)	參賽組別修正	各校因參賽人員重覆以致賽程衝突，各校須擇定最終參賽組別，請於 112 年 5 月 23 日 15:00 前將核章後之參賽組別修正表(附件 6)傳真至和平區和平國小(傳真電話:2594-

		2602)，並電話聯絡教導處確認(電話：2594-1304分機128)
112年5月24日(三)	公告最終出賽名單及 出場順序	16：00前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112年5月26日(五)	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	

本表為預定行程，如有不可抗力因素而更動行程，敬請見諒。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

獨唱組（國小組、國中組）報名表

參賽學校(全銜)： 報名人職稱： 報名人電話：					
報名人姓名： 報名人手機：					
組別	學生姓名 (獎狀印製用 姓名)	族語類別/ 歌名	學生年級	指導老師 姓名	指導老師 身份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編制內 ☐ 編制外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編制內 ☐ 編制外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編制內 ☐ 編制外
是否使用樂器： ☐ 是 樂器名稱：_____， ☐ 否					
一、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二、報名提供之姓名將印製於獲獎獎狀，請確認獎狀上姓名顯示方式，僅漢名、僅族名或漢名族名並列。 三、指導老師如為編制內一律以敘獎方式辦理。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16：00 截止。 五、報名方式： 甲、紙本寄送：和平區和平國小，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 54 號。 乙、E-mail 報名表電子檔及 PDF 掃描檔至 jam1004@ms34.hinet.net。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

獨唱組（社會組）報名表

參賽學校/單位(全銜)：			
報名人姓名：		報名人職稱：	
報名人電話：		報名人手機：	
參賽者姓名(獎狀印製用姓名)	族語別	歌名	備註
是否使用樂器： ☐ 是 樂器名稱：_____， ☐ 否			
一、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二、報名提供之姓名將印製於獲獎獎狀，請確認獎狀上姓名顯示方式，僅漢名、僅族名或漢名族名並列。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16:00 截止。 四、報名方式： 1. 紙本寄送：和平區和平國小，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 54 號。 2. E-mail 報名表電子檔及 PDF 掃描檔至 jam1004@ms34.hinet.net。			

(非教育單位不須核章)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

團體組（國小、國中）報名表

參賽學校(全銜)： 報名人姓名： 報名人電話：				
報名人職稱： 報名人手機：				
組別	隊伍名稱	歌名/ 族語類別	指導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身份
☐ 國小組 ☐ 國中組				☐ 編制內 ☐ 編制外
☐ 國小組 ☐ 國中組				☐ 編制內 ☐ 編制外
☐ 國小組 ☐ 國中組				☐ 編制內 ☐ 編制外
是否使用樂器： ☐ 是 樂器名稱：_____， ☐ 否				
一、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二、請填寫附件 3-2 學生名冊，一隊填寫一張。 三、指導老師如為編制內一律以敘獎方式辦理。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16：00 截止。 五、報名方式： 1. 紙本寄送：和平區和平國小，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 54 號。 2. E-mail 報名表電子檔及 PDF 掃描檔至 jam1004@ms34.hinet.net。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臺中市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

團體組（國小、國中）學生名冊

※一隊填寫一張

參賽學校(全銜)： 報名人姓名： 報名人電話：			報名人職稱： 報名人手機：
組別	隊伍名稱	歌名/ 族語類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參賽學生姓名(姓名將印製於獲獎獎狀，請確認獎狀上姓名顯示方式，僅漢名、僅族名或漢名族名並列)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

重唱混合組 報名表

報名人姓名：		報名人職稱：		
報名人電話：		報名人手機：		
參賽學校／單位 (全銜)	參賽者姓名(獎狀 印製用姓名)	歌名	族語別	備註

是否使用樂器： ☐是 樂器名稱：_____， ☐否

一、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二、 報名提供之姓名將印製於獲獎獎狀，請確認獎狀上姓名顯示方式，僅漢名、僅族名或漢名族名並列。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16:00 截止。

四、 報名方式：

- 紙本寄送：和平區和平國小，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 54 號。
- E-mail 報名表電子檔及 PDF 掃描檔至 jam1004@ms34.hinet.net。

(非教育單位不須核章)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修正報名表

※僅能修改已報名人員資料

校名(服務單位)	報名時之參賽人員姓名 (如為學生請填寫班級)	報名組別	族語別	修正說明	修正內容
00 國小	[範例] Lawa Kagi (二年甲班)	☒ 獨唱國小低年級組 ☐ 獨唱國小高年級組 ☐ 獨唱國中組 ☐ 獨唱社會組 ☐ 國小團體組 ☐ 國中團體組 ☐ 重唱混合組	泰雅族	班級誤植	三年甲班
		☐ 獨唱國小低年級組 ☐ 獨唱國小高年級組 ☐ 獨唱國中組 ☐ 獨唱社會組 ☐ 國小團體組 ☐ 國中團體組 ☐ 重唱混合組			
		☐ 獨唱國小低年級組 ☐ 獨唱國小高年級組 ☐ 獨唱國中組 ☐ 獨唱社會組 ☐ 國小團體組 ☐ 國中團體組 ☐ 重唱混合組		☐	☐
		☐ 獨唱國小低年級組 ☐ 獨唱國小高年級組 ☐ 獨唱國中組 ☐ 獨唱社會組 ☐ 國小團體組 ☐ 國中團體組 ☐ 重唱混合組		☐	☐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表格依修改人數自行增減)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比賽參賽組別修正表

校名(服務單位)	報名時之參賽人員姓名 (如為學生請填寫班級)	報名組別	族語別	最終參賽組別
00 國小	[範例] Lawa Kagi (二年甲班)	☒ 獨唱國小低年級組 ☐ 獨唱國小高年級組 ☐ 獨唱國中組 ☐ 獨唱社會組 ☒ 國小團體組 ☐ 國中團體組 ☒ 重唱混合組	泰雅族	☒ 獨唱國小低年級組 ☐ 獨唱國小高年級組 ☐ 獨唱國中組 ☐ 獨唱社會組 ☐ 國小團體組 ☐ 國中團體組 ☐ 重唱混合組
		☐ 獨唱國小低年級組 ☐ 獨唱國小高年級組 ☐ 獨唱國中組 ☐ 獨唱社會組 ☐ 國小團體組 ☐ 國中團體組 ☐ 重唱混合組	泰雅族	☐ 獨唱國小低年級組 ☐ 獨唱國小高年級組 ☐ 獨唱國中組 ☐ 獨唱社會組 ☐ 國小團體組 ☐ 國中團體組 ☐ 重唱混合組